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，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